

§ 征臺前的準備

日本在明治維新的第七年——西元1874年、同治十三年、明治七年派兵攻打恆春半島上的排灣族，可說由幾件意外促成：(一)1867年的羅妹號美國船員被排灣族龜仔角社殺害，引起時任美駐廈門領事李仙得的介入。(二)1871年琉球船民船難，登陸恆春半島，漂民有54名慘遭排灣族高士佛社及牡丹社人屠殺。由於日本對琉球的覬覦，遂在征韓的西進計畫打消後，為弭平國內的動亂與爭論，將之導向南向政策，拿為數1,000餘戰士武力的牡丹社、高士佛社、竹社、女奶社出氣，求取更大的外交利益。

19世紀初葉以來，隨著產業革命的發展，西方資本主義政商尋求更廣大的殖民地或通商貿易利益，商人隨著砲艇東來，亞洲、南美、非洲成了角逐的肉塊。本書作者豪士即是在這種背景下，來到日本，替紐約前鋒報撰寫東方的報導。他也因結識了加入日本政府的李仙得，兼任其秘書，因此對於日本出兵征臺前的準備、西方駐日公使的掣肘，有第一手的內幕報導。雖然由於他身兼仇清的李仙得之秘書，使他的報導太過親日，成了當時日本對西方世界的傳聲筒，但也正因為如此，有機會隨日軍來臺採訪，忠實的為我們留下記錄百多年前恆春半島的種族糾紛、先民生活點滴。本書以他的原著為經，搭配上各國史料，尤其如果再與《甲戌公牘鈔存》乙書，互相對照，當可以使我們對1874年發生在南臺這件史事，有更清晰的瞭解。

豪士在第一章至第三章，敘述導致這件我們稱為「牡丹社事件」、日本稱作「臺灣事件」或「征蕃事件」的背景，他隨著首批征臺日軍先到廈門，傳送日本給清國「霸王硬上弓」的所謂通知，然後日軍就「生米煮成熟飯」的於5月8日登陸社（射）寮港（第四、五章）。初抵社寮少不得先探門路，幸好已在臺灣南部深耕7年的獨眼龍將軍——李仙得人脈廣佈，各方人馬立即聚集，或為嚮導、或代雇工築軍營，於是目前屏東車城鄉射寮海邊、當時的日軍軍營，擠滿或老、或小、或男、或女、或是漢裔、或是平埔族的工人，為了豐厚的工錢，

共襄盛舉。除了待遇考量外，半島西岸的漢裔、平埔族，他們對內陸及東海岸的排灣族琅嶠下十八社人，實在沒有好感，尤其對兇猛的牡丹社、高士佛聯盟，更是恨不得除掉。所以，幫助日本人攻打「兇番」，事不關所謂「賣臺」與否的標準，而當時也沒這個名詞。

我們的作者，為後代留下一些有趣的事情，譬如他第一次邂逅平埔婦女（第七章）、如何面對好奇的土著（第九章），以及當時見錢眼開的工人如何要求更佳的待遇（第十章）。他也記錄了原先「琅嶠下十八社」名義上的總頭目卓杞篤已死的消息，聯盟早已瓦解，分成「親日派」與「仇日派」。日軍代表終於在5月15日，與親日派的排灣族南方小聯盟會晤了（第十一章）。原住民代表其中有一位是老卓杞篤的「幼子」，雖沒有寫出名字，但經譯註者考證，那位「幼子」就是後來大名鼎鼎的潘文杰，而他事實上並非老卓杞篤的「幼子」，那麼卓、潘的關係又是什麼呢？在註解及小欄〈「父子」或「翁婿」——卓杞篤與潘文杰〉，有較深入的分析與考證。

第一章 羅妹號事件

日本發兵攻打福爾摩沙島南端海岸的「番社」，¹導因於1871年12月，²一艘琉球船遭風觸礁，船員登岸後被以兇狠著稱的「半生番」牡丹社人（Botans）集體謀殺。³自從外國海員首航福爾摩沙島東海面以來，他們就被迫與控制這個地盤的原住民接觸，而兇殘的原住民對遭船難上岸的水手是毫不手軟的。近年來，幾乎每年都有颱風、巨浪造成的船難在該島四周海域發生，以及倖免於難的船員被島民公然殺害或虐待致死的記錄⁴。除了這些有記錄的野蠻行為以外，外國商船圈盛傳「生番」殺害船員的流言，有關國家並曾派人探查某些可疑的山區，尤其是最險峻的東海岸。⁵

野蠻的東岸土著被外界普遍誤以為是「食人族」（The Cannibals），雖然事實上這些土著並不吃人肉。他們是一些無視法紀、經常涉入劫掠的攻防同盟，

- 1.原文寫為東南海岸。譯註者依日軍登陸地點在西南岸的車城社寮（射寮）及稍後派兵進駐東南端的港口溪口，改譯為南端。
- 2.據琉球倖存者口供，清日雙方皆載為當年陰曆十一月六日，即陽曆12月下旬，登上八瑤灣（又稱北瑤灣，今屏東東南海岸的牡丹鄉高士村）海岸，誤入高士佛社；2天後（八日）遇害。
- 3.主要的兇手是高士猶（佛）社人，牡丹人後亦加入。
- 4.據James Davidson的統計，1850至1871年底，臺灣（含澎湖）附近海面，共有44件船難，其中二十一艘船遭島民搶劫，部分船員被殺（僅4件為原住民所為）。1882年至1885年，共31次船難，6件劫船者皆為漢人。漢人最有名的海盜窩在國賽港（今臺南七股鄉三股村及十份村附近）、白沙屯（今桃園觀音鄉），此外鹿港、淡水、南坎、布袋、澎湖沿海地帶，先民也發揮了「靠海吃海」的精神，未放過任何老天賞賜的橫財；連奉命戒護的士兵也加入洗劫的行列。
- 5.較有名的有：1854年美艦馬其頓號（*Macedonian*）、1855年美艦雄雞號（*Hancock*）、1858年英艦剛強號（*Inflexible*）、1867年英艦西維亞號（*Sylvia*），她們皆負有探測東岸「生番」地、搜尋白人船員的任務。

視所有陌生人為仇敵，並極力排除半文明的漢人的入侵；他們只服膺野性的權威，以毫不寬待的手段對待上岸尋求庇護的船難漂民，藉以展現排斥外國勢力涉足的決心。

美國商船的水手，雖然不是船難暴行的最大受害者，但卻是最早廣為人知的案例。尤以美國三桅帆船「羅妹號事件」（the case of the bark "Rover"），不但仍活生生的留在東方商界、水手的腦海，它所造成的後果仍餘波盪漾，迄今未減，直接、間接地影響到許多國家，甚至連目前日本政府正考慮派兵攻打南臺行動，也與之有關。

1867年3月9日，羅妹號（the *Rover*）從廣東省汕頭港（Suatao）出發，開往滿洲牛莊港（Niuchang, 今遼寧省營口市）。⁶途中，〔3月12日〕被暴風雨吹到福爾摩沙島南端，船在水母岩（the Vele Rete, 今恆春鎮七星岩，在鵝鑾鼻南方海面，為臺灣最南端）觸礁沈沒，韓特船長（J. W. Hunt）偕夫人〔Mercy G. Bearnom Hunt〕及船員〔共14人〕登上〔兩艘〕救生小船，⁷飽遭大浪衝擊，驚險萬分地在龜仔角社（Koalut）控制的東方海岸登陸（今墾丁半島上社頂公園獅龜嶺海邊，昔稱龜仔角鼻山）。⁸他們被土著發現後，迅即遭受攻擊，全遭殺害，只有一位〔叫德光（The-kwang）的〕廣東籍水手（按廚師）機敏的躲起

6. *Rover*—中文史料作羅妹號或羅發號；如意譯，可為浪遊者或海盜號。原著船名用正體字，如the "Rover"，本譯書英文船名皆採較通用的斜體字。

7. 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p. 3, 78.

8. 本書所有〔或（按）內之中文字，皆為譯註者為使譯文更明確所加入，原文並無。Koalut或譯成龜仔律社，屬琅嶠下十八社之一（南部排灣巴利澤利族群），當時墾丁半島自今社頂公園以南，皆是其勢力範圍。1898年底，鳥居龍藏親訪發現已有恆春阿美人混居該社，而不論是原排灣或阿美族，皆幾乎已被漢化，都使用漢語。更早的鵝鑾鼻燈塔看守人泰勒（G. Taylor）他在1887年5月初拜訪龜仔角社時，發現「阿美族頭目」十分好客，剛娶了一位年輕迷人的客家女人為第三任老婆。再往前推，1875年中，畢齊禮（M. Beazeley）與第一任恆春知縣周有基赴墾丁購置燈塔用地時，曾被25名孔武有力、手持火繩槍（matchlock）、長番刀、「長相比其他部落好看」的武士阻攔。由上述文獻，可知龜仔角社排灣及阿美人間的通婚情形起源甚早。

來，隨後成功的逃抵打狗（Takao, 今高雄），向有關衙門報告慘案。⁹

英國駐打狗領事賈祿（Charles Carroll, 1866～1867年在職）獲報，迅即一面照會臺灣府（Taiwan Fu, 今臺南）臺灣兵備道吳大廷；一面報請英駐北京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轉知美駐京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¹⁰當那位蒲紳士還在循正常外交管道，忙著和總理衙門打交道時，賈祿領事下令剛好停泊於臺灣府安平港內的英國軍艦鸕鷀號（*Cormorant*）開赴出事地點，搜尋機會不大、但可能的殘存者〔；隨行的有打狗海關醫師萬巴德（Patrick Manson），以及那名倖存的廚子德光〕。布勞德船長（Captain Broad）於3月26日（按25日下午4點）率船開抵龜仔角，〔26日上午9點〕登陸搜索，但被埋伏的土著擊退，被迫回艦，一名水兵受傷。憤怒的船長下令開砲，將隱藏在林叢的土著驅離，由於兵力不足，不敢派兵追擊，遂怏怏然返打狗交差，再開往廈門報告。¹¹

1867年4月間，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將軍（General Charles W. Le Gendre）

9. 臺灣原住民通常不殺敵方女眷，只做俘虜。據李仙得記載，以及土著告訴畢齊禮等人：他們誤以為韓特夫人Mercy是男人，而錯殺了。另據當時在打狗的必麒麟記載為兩名華裔廚師死裡逃生。

10. 美國於1874年5月才派東生署理打狗副領事，之前由廈門領事兼管，並託英打狗領事館照料。蒲安臣曾任參議員，林肯總統好友，1861年10月派任美駐清公使，1862年7月（抵任）～1865年5月、1866年11月～1867年11月兩度駐北京，恭親王奕訢稱他「處事和平，能知中外大體」，延攬為無任所大使，1868年出使歐美各締約國，1870年2月23日卒於訪俄途中，清廷追贈「一品銜」。舊金山南郊的Burlingame小鎮，就是紀念他而命名。《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60；《臺灣對外關係史料》，頁72；胡光廬，《影響中國現代化的一百洋客》，頁2-6。李抱宏，《中美外交關係》，頁102-116。

11. Robert Eskildsen, *op. cit.*, pp. 78-80；李仙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86。水野遵，《征蕃日記》第十一章，記載西鄉從道曾在射麻裏社目睹一顆重達120斤的未爆彈，係英船砲轟龜仔角社留下的紀念品。英國如此熱心，除了與美國的互助；另外，1866年英艦鳩鴿號（*Dove*）、1867年シルヴェセ號（*Swallow*）在南岬測量時，都曾遭排灣族攻擊，英方似有意藉此報復。參閱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585-586；Douglas L. Fix,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 pp. 4, 32，中研院臺史所主辦，2005年11月「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事件相關地區位置圖

竭盡最大的努力，想和加害水手的部落頭目聯繫，希望能達成如何避免往後類似的慘劇，但龜仔角社卻拒絕讓他登岸會談，而告失敗。¹²臺灣島西的大清官員辯稱對東岸「生番」沒有任何直接的統治關係，所以無力干預；¹³不過在北京的總理衙門向美國公使表達將對「生番」嚴加懲戒的處理措施，而使蒲安臣以為大清已承認將對臺灣島民的所有行為負起全責的錯誤解讀。同年6月，美國亞洲艦隊司令柏爾少將（H. H. Bell）奉華府訓令，率哈特佛號（the *Hartford*）、懷俄明號（the *Wyoming*）兩艦赴臺討伐原住民，但卻鎩羽而歸。¹⁴6月19日（按13日早上9點至9點半之間），181名美軍登陸龜仔角，與該社戰士發生一次短暫的遭遇戰，〔下午2點〕麥肯吉少校（A. S. Mackenzie）陣亡，促使美軍〔於下午4點〕倉皇撤退回船上。由於征討行動的困難度，遠遠超出最初的預期，柏爾只好放棄繼續再攻的嘗試〔，晚間9點離開南灣；14日抵打狗，將麥肯吉遺體暫安葬於英國打狗領事館花園，當晚6點30分由打狗開航，19日返抵上海〕。¹⁵這次失敗的行動導致後來美、日兩國政府在牡丹社之役最初蘊釀階段，有著共同的利益與合作關係；但後來美國受英國的影響而變卦，遂造成日本外交的尷尬與困境。

12. Le Gendre, 法裔美國人，南北戰爭（1861～1865）擔任北軍少將，左眼受傷退役，裝了一隻玻璃眼。1866年7月美政府任命他為駐廈門領事，12月抵華接任（1867年1月正式報備總署），初名李真得查厘（釐）、李真得，旋改名李禮讓；1872年12月離職，在日本受重用，改名李仙得。牡丹社之役後，據其孫女關屋敏子表示：明治天皇賜改成李善得（另有記載為李善德）。本書為求統一，全部使用李仙得稱之。他在1867年4月中下旬搭乘美砲船阿修羅號（*Ashuelot*）來臺，主要為處理羅妹號事件。

13. 臺灣總兵劉明燈、兵備道吳大廷4月19日接見李仙得時，出示照會表示：「查臺地生番，穴處猺居，不隸版圖，為王化所不及。」不過，內文強調將再派兵設法查辦，婉拒美國兵船會辦此案。

14. 柏爾這次行動並非美國務院的指示，而係受李仙得的慫恿。國務院的訓令在6月20日方發出，且僅是查明真相。但柏爾於6月7日即由上海出發，12日抵打狗，邀賈祿領事、「福爾摩沙通」必麒麟（W. A. Pickering）、打狗港洋商鐵樂（Taylor）同往。依據清美天津條約第9款，美船舶如被劫、被擄，美軍艦有追捕海盜權。李抱宏，《中美外交關係》，頁70、90；Robert Eskildsen, *op. cit.*, pp. 49-50, 258-259.

15. Robert Eskildsen, pp. 50-52；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209。Belknap船長稱9點正登陸，Bell少將則記為9點半，前者可能為上登陸艇時間，後者指上岸。

柏爾少將及其他參與這次討伐行動的美國軍官，在遠征檢討報告中明確的指出：「唯一永久確保該地區及附近水域安全的方法為將原住民由海岸地帶驅離，並由一個強而有力的盟國進駐該地。大清帝國必須承擔此項責任。」但清廷方



▲山區邊界的腦寮〔A. Fischer (1889)；陳政三翻拍〕

面似乎無意、也沒能力擔負這項任務，他們（按應指地方官僚）不但完全否認對臺島東岸部落擁有合法的統治權，事實上，他們的地圖也明顯的標出官權不及的「番界線」。¹⁶由於國際上有這種普遍的認知與瞭解，加上北京當局一再承認他們無力鎮壓那些愈來愈多的船難暴行，所以7年後，日本終於下定決心，主動採取自力救濟行為，這項行動不但將確保其屬民的安全，也大大有助於世界性的人道援助立場。

在美國軍艦哈特佛號失敗任務後的第三個月，李仙得於1867年9月，在一支兵力不小的清軍伴隨下，向龜仔角出發，二度造訪該地。他留下了一些對這個神秘黑暗的、完全不為外界知悉的地區的探險記錄。¹⁷清兵的出動，顯然未如

16. 當年4月23日，總理衙門（或稱總署）曾命閩省督撫迅速查辦，並告誡：「生番雖非法律能繩，其地究係中國地面，與該（美）國領事等辯論，不可露出非中國版圖之說，以致洋人生心。」不過，地方當局顛預支筋、陽奉陰違，以致各國普通誤認臺灣東部後山，並非大清版圖。

17. 1871年美國政府出版李仙得1869年的年度報告 *Report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1874年8月，已改名為李仙得的他，由日本政府出資，在上海出版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臺灣蕃地所屬論》）。



▲同治六年（1867）臺灣總兵劉明燈
「虎」字碑
〔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預期的對土著產生任何威嚇效果，他們的指揮官（按指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受到土著冷淡而近乎傲慢的對待。這種漠不相關的態度說明了一切，李仙得看在眼裡，決定出險招，而這個決定事後證明是明智的。他只帶著必要的通譯和嚮導，連他共6人（按7或8人）赴約，¹⁸與帶著大批武裝隨扈的南方十八部落頭目聯盟舉行和談。會面氣氛平和，甚至可以用友好來形容。當時「琅嶠下十八社」（the eighteen tribes）公認的大股頭人（總頭目）卓杞篤（Tokitok），¹⁹以他自己的方式替龜仔角社失控的殘酷行為辯護，說那是復仇計畫的延伸。「很久以前，」他朗聲道：「白人幾乎將龜仔角社人殘殺殆盡，僅剩3人，以致世世挾怨報仇。由於沒有船可以追捕白人，他們只好對上岸的人進行報復。」他的說辭並非絕不可能的事，歷史文獻顯示17世紀荷蘭來臺，占有全島部份地區

18. 李仙得稱同行的有「臺灣通」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英人Holmes（按何恩，James Horn之誤）、法人Joseph Beranre、吳世忠等3名通事及當地嚮導1人，共7人，在10月10日與十八社頭目會面。會面地點「出火山」（Volcano），位於今恆春城東山腳里的赤牛嶺，二重溪橋下，目前仍有天然氣湧出。不過必麒麟稱同之王文榮也同行，如此似有8人。James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20; W.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p. 197.

19. 李仙得曾使用Tooke-tok, Tau-ke-tok, Tauketok（1867），Tauketok（1869, 1872），Toketok, Tau-ke-tok（1871）稱呼卓杞篤；豪士、達飛聲（J. Davidson）用Tokitok。不管是何種，皆為「近似」的發音與譯音。James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19; Robert Eskildsen, pp. 119, 122, 140, 163, 166.

時，的確像他們在其它佔有的地區一樣，曾屠殺過土著。²⁰

這次會議達成了十八「番社」根據一些合理的條件，承諾以後尊重漂到海岸來的所有歐美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這個承諾迄今仍被忠實的遵守。但卓杞篤不僅不願與清國將軍達成類似的協定，甚至拒絕與之會面。在清軍壓力下，他只派遣他的兩個女兒為使者，²¹向清方表示：由於哈特佛號及懷俄明號上美軍的英勇表現，十八社已服膺美國領事的要求——這種表白隱含十八社毫不考慮清方的締約要求。²²

從那時起，在幾年當中，十八社族人以救助一些船難者的實際行動，證明了他們的誠信。他們並派人通知距離最近的清國駐軍，前來護送遭難的洋人，不過卓杞篤的權威畢竟有限，他能完全控制族人；但無法壓抑其它「番社」的野蠻衝動，許多「番社」經常為了本身的利益，完全否認他的權威。有些北方的「番社」，像牡丹社（Botans），逐漸脫離這個為了便利、權宜而存在的聯盟，於是又有幾件遭遇船難的水手被殺、被虐待的事件傳出。清國官方仍然袖手旁觀、束手無策，似乎從未正視過這些慘案；直到日本採取軍事行動，才被迫重視此事。

20. 豪士這種說法顯受李仙得影響。劉明燈奏摺稱「五十年前（按1817）龜仔角社遭洋人殺害，僅存樵者二人」。但部份學者，如林子侯認為不足採信，應以臺灣開港（1862）前後航行沿海的歐美人士所為較合理。不過即便五十年，有辦法使一個部落人丁再度興盛嗎？

21. 據《大隈文書》（1958）內載，李仙得向日本政府提出的第一號備忘錄上寫道：「卓杞篤派他的兩個女兒向清國表示絕不和詐欺萬端、不守信約的清國人締約，誓與清國人血戰到最後一人。」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21，也收錄李仙得上述報告。卓杞篤「為何不派兒子、而派女兒為代表呢？」這或許是解開迄今仍是謎團的卓杞篤死後，繼為十八社頭目的Vankim（潘萬金），Minat, Tsui Lui（朱雷士結（給）），Vunki（潘文杰）間的關係謎團的重大關鍵。詳本書「父子或翁婿」小欄。

22. 幾個因素促使下十八社願與李仙得和談：柏爾提督的砲船外交嚇壞了土著；農作物收成不好、瘟疫流行、海上捕魚遭水蛇為害，使迷信的原住民認為此乃「白人的詛咒」加上琅嶠平埔族的居中勸告，故同意進行和平交涉。